

#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民发〔2021〕83号

---

##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和《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民发〔2018〕96号）要求，调整后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是1620元/月，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提高我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照料护理标准

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全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进行调整，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 确定）由 28.2 元/人·月提高到 32.4 元/人·月，半自理（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确定）由 423 元/人·月提高到 486 元/人·月，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确定）由 846 元/人·月提高到 972 元/人·月。

## **二、资金筹集方式**

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按照原资金筹措渠道去解决。

## **三、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要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于每月 20 日前直接拨付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按照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支付费用，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签订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的机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人员账户。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5号)

2.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民发〔2018〕96号)

